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岡簡字第345號

03 原 告 開源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名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杜元坤

11 訴訟代理人 林偉誠

12 馬蘊淇

13 陳鵬翔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委託原告進行AI應用模
21 型開發、驗證等服務，雙方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萬
22 元，並立有訂購單1紙為證（下稱系爭訂購契約）。而原告
23 於111年10月7日已依約完成服務內容並開始驗收，且於112
24 年6月20日向被告請款，但被告迄今仍未付款，爰依系爭訂
25 購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聲明：被告
26 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有委託原告進行AI應用模型開發、驗證等
29 服務，且雙方約定報酬為20萬元，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等節均
30 不爭執，但原告根本未依系爭訂購契約交付項目並進行驗收
31 完成，自無要求被告先行付款之理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委託其進行AI應用模型開發、驗證等服
04 務，且雙方約定報酬為20萬元，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等節，有
05 系爭訂購契約附卷可佐（見司促卷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
06 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07 (二)、原告復主張其已完成系爭訂購契約之服務內容並開始驗收，
08 但被告仍拒絕付款等情，則據被告執前詞否認，經查：兩造
09 間之系爭訂購契約第5點已約定：「驗收一次付款90天票
10 期」等語甚明，此有系爭訂購契約存卷可查（見司促卷第5
11 頁）；又所謂驗收條件乃原告須完成系爭訂購契約之交付項
12 目與查核點，且交付項目包含：「1、AI演算法軟體應用服
13 務程式之安裝檔案（燒錄於CDROM）；2、軟體應用服務程式
14 架構規格書*1；3、安裝說明書*1；4、使用者操作指南文件
15 *1」等部分，亦有系爭訂購契約附卷足稽（見司促卷第5
16 頁）。因此，引系爭訂購契約觀察，原告欲向被告請求報
17 酬，必當滿足將該約所列之交付項目交予被告，並完成查核
18 點此前提要件，始可為之。然而，原告迄今確如被告所辯，
19 仍未依系爭訂購契約所列內容交付項目予被告一情，為原告
20 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50頁），更遑論後續進行查核，故原告
21 既未依約完成系爭訂購契約之請領款項要件，猶仍提起本
22 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20萬元，主張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訂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顏崇衛